

曾永義 著

清洪昉思先生昇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初版

清洪昉思先生昇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四角正

著者

曾

永

義

發行人

朱

建

民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錄索引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本會の
十有餘年同一志、因抗戰而中止。是日戊
子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阪相後、我友、此二十
年以來一三之年乃抗戰期、利司在彼、其會
決議、援兵一、以信、與東方、因、信、之
目、是後訪、本、阪、市、縣、十、の、對、母、其、中、核、力、を
議、一、百、二、三、十、年、迄、同、中、國、史、地、表、を、以、信、由、
外、方、信、表、を、手、續、し、合、計、五、六、二、百、餘、種、を、以、信、
板、加、研、究、。新、志、を、信、之、心、。信、治、お、宋、。多、有、為、

諸君之訂，或曰校書中人所共知，不知上之諸
主之治也久，吾人知者，誠見其或遺物也
物者，陳永之諸主既經，吾人而遇之，其大
於諸君，古代其北原之諸君名山修諸人，故
解其難者，其與陳永之史各為其難而諸君可解
，吾人不利於其難之記哉，其亦則治，其亦曲
其亦之，其亦吾人則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其
其，吾人亦曲也，其亦則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
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
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
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其亦之

至唐石代の家に生ず。幼由唐人訛史を可
讀む。遂に檀香を搗り成、而宋以後多謬也。
其、然今治一語、二に偽弄語、其究知宋以後
自謬之也。是四年の十月所記之に如像。

今所施者乃及於此，雖求中則固難，乃遂而
 於外。雖外亦重矣，侯不稱之，又為同病。在國難，
 以古近霸指古稱，事及稱也，以古教彼，則儒者
 習之，知遠矣，雖有筆後，特不略曰設一國
 也，故，古者為時同治人而為同也，故，公誦於者
 說，計取才者，則其教之，故其年端居內

式及之學門也、連同教上人、其心及土地者也
卷八、金部と星二万族以上、即憶の十季前未
竟之功、如方二三と、若一而經訪遺候可計五
、号不部迄三万族と、一而逆時精要及具者
多方内表れり。如定何否二万族、一而逆時精
要引、如名後主部之改書引、殆左一二万族
之也、如族若主部引之と成、二万族以細書
如之、如定記候、世々如定書引、如定細書之
と讀先り多也、如讀主部引之と成、如定細書
了、用即定引本、四月如定月、第其十族、分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十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愆前愆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雲老逝世後，本館另行蒐集者。因不在原定目錄之內，刊行之時，則不標明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自序

「洪昉思年譜」是我碩士論文的一部分，寫成迄今已經十四年了。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我進入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指導教授張清徽（敬）師希望我以「洪昇及其長生殿研究」作為論文的題目，因為長生殿是集戲曲文學大成的鉅著，由此入手，可以得窺戲曲研究的門徑。

得了題目，我開始構思，心想有正確的學術方法才會有良好的學術成果，而當我讀了王靜安先生的曲學五書後，獲致了莫大的啓示。靜安先生爲了寫作「宋元戲曲考」，先編輯「曲錄」，將歷代劇作了然於胸中；而樂曲、俳優、脚色，爲構成戲劇之要素，於是又有「唐宋大曲考」、「優語錄」、「古劇脚色考」三書之作；也就是「宋元戲曲考」一書是以「曲錄」等四書爲基礎所寫成的，因此能條理縝密、簡練精要，爲戲劇史開山之作。

於是我師靜安先生之法，編撰洪昉思年譜，據此寫成「洪昇的生平事迹」一章；考述楊妃故事的發展及與之相關的文學，以見長生殿之「胎息淵厚」，並由此結合洪昇之生平，得

知長生殿之「寄托遙深」；同時透過長生殿之辭律，得知其「音律精審」；透過長生殿排場研究，得知其「結構謹嚴」；由此綜輯而成「長生殿研究」一書。而「洪昉思年譜」、「楊妃故事的發展及其相關的文學」、「長生殿辭律」、「長生殿排場研究」也成爲我碩士論文之外的副產品。

「長生殿研究」一書，在民國五十八年已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書後並附「辭律」和「排場」二篇；「楊妃故事」一文見五十六年現代學苑四卷六期，現已收入「說俗文學」一書中。

「洪昉思年譜」原載於民國五十八年的中山學術集刊第三集，現在又承臺灣商務印書館收入「年譜集成」之中，在這裏除了感謝臺灣商務印書館的美意外，更要感謝我的老師張清徽教授，當年殷切的督促、指導和期望。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曾永義序於台大中文系

清洪昉思先生昇年譜

洪昇，字昉思，號稗畦，一作稗村，錢塘人。

記載洪昇生平的史料就筆者所知的有：清史列傳卷七十一、乾隆刊本杭州府志卷九十四、光緒刊本杭州府志卷百四十五、文獻徵存錄卷十、兩浙輶軒錄卷七、國朝耆獻類徵卷四百三十、國朝詩人徵略卷十四及清詩別裁洪昇小傳。以上諸書的記載大同小異，甚爲簡略。洪昇的別字都作昉思，籍貫都是錢塘，但別號則有「稗畦」和「稗村」兩種。

清史列傳、文獻徵存錄、清詩別裁、乾隆本杭州府志、李孚青野香堂集，昇號皆作「稗村」，詩集都叫「稗村集」。長生殿自序後自署爲「稗畦洪昇」，他的門人汪燴所作長生殿序稱他爲「稗畦先生」，兩浙輶軒錄和武林坊巷志郭西小志也稱他「稗畦」，散見諸家詩集的酬贈詩，大多作「稗畦」，所以「稗畦」、「稗村」都是洪昇的別號。

居東里慶春門（厲鶚東城雜記卷下「洪稗畦」條及武林第宅考頁十）。客北京，居城西之孤嶼草堂。

稗畦集頁三十七（註二）「夏日姚素心過訪城西草堂」云：「樓外亂蟬嘶，門前駐馬蹄。感君慰岑寂，侵曉過城西。靄靄遙山翠，陰陰密樹齊。坐看雙白鷺，花裡浴清溪。」又頁三十八「題寓樓」云：「樓居無一事，日日看西山。秋色白雲起，夕陽飛鳥還。讀書依古樹，謝客掩重關。爲問游燕者，風塵幾箇閑。」由「看西山」（西山在京兆宛平縣西三十里）和「游燕」二句可知城西草堂爲昉思客旅京師時的寓所。又由「樓外」、「樓居」二句知這個草堂是樓房式的建築。

又長生殿自序末署：「康熙己未仲秋稗畦洪昇題於孤嶼草堂」。根據下文考證，康熙十八年己未仲秋昉思在北京，則「孤嶼草堂」應當是「城西草堂」的別名。或者「城西」指地址，「孤嶼」則爲堂名。按「孤嶼」即杭州西湖中的孤山，昉思以之爲客京時草堂的署名，蓋寓有懷鄉之意。

晚年歸錢塘，移居舊治南五里之沙河塘，又於西湖孤嶼築稗畦草堂，爲吟嘯之地。

武林第宅考：「（昉思）復移居沙河。」陳文述西冷懷古集卷二「沙河塘懷彥曾」下小注：「沙河塘在錢塘舊治南五里」。稗畦集頁百七十二「春日沙河寓居感懷」

二首，其二云：「深巷斜通市，荒城近俯郊。池寒魚聚窟，樹大雀爭巢。嚴子哀時命，劉生廣絕交。敢云吾不媿，且任客相朝。」由「嚴子」以下四句，可知此詩爲昉思因國喪搬演長生殿，被黜歸里後的作品。（長生殿之禍詳下文康熙二十八年考證）。

洪之則跋三婦評牡丹亭有云：「今大人歸里，將於孤嶼築稗畦草堂，爲吟嘯之地。」之則是昉思的女兒，這篇跋作於康熙三十一、二年（詳下文考證），那時昉思已四十八、九歲。又李孚青野香堂集甲戌（康熙三十三年）稿頁六「懷昉思」有句云：「夫子竟辭榮，西湖卜築成。」可見孤嶼之「稗畦草堂」卽在西湖。由之則「爲吟嘯之地」的話語看來，「稗畦草堂」大概是個別墅，他的家還是住在沙河塘。

爲南宋忠宣公洪皓後裔。

朱溶稗畦集叙有云：「昉思本忠宣公後裔」。忠宣爲洪皓諡。皓字光弼，生於宋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卒於高宗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政和五年進士，累擢徽猷閣待制，曾使金，被留十五年。宋史卷三百七十三有傳。

昉先世籍樂平，以徽猷閣直學士賜第杭州。其仲子遵，以同知樞密院事就賜第家焉。入元官浙東安撫使者居上虞；至明成化間，鐘以杭州籍中成化乙未進士，官太子太保刑部尚

書。鍾子澄，由弘治庚午（弘治無庚午年疑有誤）舉人授中書科中書。孫椿，官政和縣知縣，贈都察院右都御史，是爲昉思之高祖。椿子瞻祖，萬曆戊戌進士，歷官都察院右都御史，巡撫南贛，以平賊功，贈少保兵部尚書，則爲昉思曾祖之弟兄。瞻祖有子四人：吉暉，配大學士黃機姊黃氏，萬曆戊午舉人，中壬戌甲戌乙科進士，未仕而卒；吉修爲官廕生；吉臣爲德安推官；另一子名吉符；俱爲昉思祖父之堂兄弟。吉暉子超，配周氏，杭之上岸生；吉符有子二人：景融、景高；俱爲昉思之族父。超有子五人：長子潢早卒，次子承祥中康熙戊辰武科進士，授寧夏鎮守備，又次承禧、承祐、承禎皆諸生；俱爲昉思之族兄弟。潢子綱，則爲昉思之族姪。

毛奇齡西河全集卷四頁七洪贈君事狀云：「君諱超，字玉宋，別字逸庵，杭之上岸生也。先世籍樂平，洪氏自宋忠宣公以徽猷閣直學士賜第杭州，其仲子文安公與兄尚書右僕射、弟端明殿學士，同中博學宏詞科，而公以同知樞密院事就賜第家焉。入元有浙東安撫使，徙居上虞。至明成化間，襄惠公諱鐘，仍以杭州籍，中乙未進士，官太子太保刑部尚書。子諱澄，君高祖也，由弘治庚午舉人授中書科中書。曾祖諱椿，政和縣知縣，贈都察院右都御史。祖諱瞻祖，萬曆戊戌進士，歷官都察院右都御史，巡撫南贛，以平賊功，贈少保兵部尚書。父諱吉暉，字星卿，萬曆戊午

舉人，中壬戌、甲戌乙科進士，未仕而卒。乃以世父諱吉修字眞長者爲官廕生，無子，以君爲後。顧君九歲時，卽遭母黃太孺人之變，越三年，而星卿公相繼逝。當時，少保公猶在也。然君以孝故，養生送死，備極哀瘁。乃未幾而事眞長公。眞長公以少保公仲子，負才學，不屑屑官廕，屢試不售，卽發憤成癩疾，而君以嗣子，扶持醫療，不離寢餽者，幾二十年。君弟潤孫者，有學人也。感兄孝，裁薄記君事，出君見驚燬之。特君席世寵之後，如在葦門。少保公亡八年始葬星卿公，遽廬居，出己所住房，推以與人。且少保公無祀田，會叔父載之公爲德安推官，遺命以公產所贏分諸兄子，而君力請之叔母，得置祀田，使忠宣以下共享祀焉。君少以文名，性敏給，博通經籍，注四書、周易、通鑑諸書，皆各得要領，而獨薄於仕進。大學士黃文僖公者，君母黃太君弟也。雅重君，每邀君至邸第，晨夕講議，而君亦每懷渭陽之痛，數往依之。文僖曾以子翰林公女配君三子，而其女早卒；雖重君，未析其隱也。及文僖□予告，所居邸第將取值他主。舊例：中價並所值而輕亦半之。此第值千金，則中者例三百餘金，固授受以來，沿至今者。今已牒所羨作白簿貲矣，餘者皆君有，而君並不取，益之值中。文僖驚曰：『曩值止千金，而今翻益以三百，何耶？』鄉大吏爲台臣所糾，勾君導地，君直辭之，曰：『大吏無罪，當事已白之